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656,176,212.58	304,801,846.55	1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124,048.48	-14,708,171.29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810,967.65	-14,734,787.88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31,955,575.25	146,981,300.99	-461.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12	-0.0129	-13.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12	-0.0129	-1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983,447,583.10	5,285,936,415.14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768,027,000.73	2,782,151,049.21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99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71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396.94	
合计	686,919.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6%	300,007,395	114,126,636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223,910,769	223,910,769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88,153,557	88,153,557		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57%	33,119,391	0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0.77%	9,921,001	0		0
孙春莲	境内自然人	0.48%	6,210,201	0		0
程华九	境内自然人	0.41%	5,275,600	0		0
周兰金	境内自然人	0.31%	3,944,410	0		0
周冠雄	境内自然人	0.30%	3,843,100	0		0
黄铜	境内自然人	0.27%	3,440,9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85,880,759	人民币普通股	185,880,75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119,391	人民币普通股	33,119,391
张秀东	9,9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9,921,001
孙春莲	6,210,201	人民币普通股	6,210,201
程华九	5,2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600
周兰金	3,944,410	人民币普通股	3,944,410
周冠雄	3,8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3,100
黄铜	3,4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900
宗序梅	3,352,785	人民币普通股	3,352,785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周兰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4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股东黄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元)	上年度末 (元)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209,669,581.60	784,565,159.27	-73.28%
应收票据	8,243,570.11	22,187,216.73	-62.85%
应收款项融资	56,233,084.31	16,747,666.77	235.77%
预付款项	160,886,112.17	11,423,808.66	1308.34%
其他应收款	42,478,530.23	17,552,006.21	142.02%
长期待摊费用	3,242,008.67	19,793,128.34	-83.62%
预收款项	50,964,644.96	6,870,206.28	641.82%
应交税费	116,414,198.38	401,042,103.49	-7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04,910.94	26,176,113.25	170.88%

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减少73.28%,主要原因是缴纳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同时供应链业务投入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本期减少62.8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材料以票据方式进行结算,以及背书转让金额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235.7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4、预付款项本期增加1308.34%,主要原因是供应链业务投入资金增加。

5、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142.02%,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6、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减少83.6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费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7、预收款项本期增加641.8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供应链业务下游客户提前支付货款金额增加。

8、应交税费本期减少70.9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缴纳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增加170.88%,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元)	上年同期 (元)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656,176,212.58	304,801,846.55	115.28%
营业成本	640,073,264.96	271,539,738.78	135.72%
税金及附加	1,568,214.61	2,736,655.61	-42.70%
销售费用	8,707,925.88	12,726,933.29	-31.58%
财务费用	2,530,132.86	14,804,898.82	-82.91%

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增加115.28%、营业成本本期增加135.72%,主要原因是本期供应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上年同期公司经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2、税金及附加本期减少42.70%,主要是因为本期发生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

3、销售费用本期减少31.58%,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运输费、业务费等同比减少。

4、财务费用本期减少82.91%,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本期取得利息收入。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元)	上年同期 (元)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55,575.25	146,981,300.99	-46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345.43	-79,519.58	-149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810.07	-241,376,472.78	8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30,730.75	-94,474,691.37	-505.17%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461.9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缴纳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二是本期供应链业务支付款项增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1496.2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资产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84.0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减少505.17%,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供应链业务支付款项增多、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尚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尚涛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汉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于2020年7月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已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南通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南通中院,由南通中院实施查封与冻结。南通中院对宁华物产名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炎黄福宇"的商铺及别墅、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9个车位及7个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4号仓库、名下工商银行江苏省南京长江路支行银行账户进行冻结。2021年3月12日,南通仲裁委就案件首次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做出裁决。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批准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不追溯调整2020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工投集团")委托,担任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鼓动力")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 9 月23日至股份过户完成日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1年4月10日,陕鼓动力披露了 2020 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0 年度(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将持有的陕鼓动力86,652,817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5.16%)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导致标准集团不再是陕鼓动力的持股5%以上股东,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的股份,并通过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的股份,进而构成收购人对陕鼓动力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 年 9 月 12 日,陕鼓动力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 年 9月 16 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20 年 9 月 23 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鼓动力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陕鼓动力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公司86,652,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6%,标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0 年 9月23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陕鼓动力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鼓集团已于2010 年 4 月 28 日就规范与陕鼓动力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出于地理位置、稳定的辅助产品供应等方面考虑,陕鼓动力与陕鼓集团之间存在配件、外协件产品供应、物业租赁、综合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陕鼓动力严格依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力求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同时,陕鼓集团已承诺在陕鼓动力提出要求时,将该等与陕鼓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陕鼓动力,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与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工投集团于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鼓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陕鼓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陕鼓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鼓动力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07 年 11 月 16 日向陕鼓动力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陕鼓动力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陕鼓动力及陕鼓动力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陕鼓动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陕鼓动力或陕鼓动力控股企业。"

工投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陕鼓动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工投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陕鼓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鼓动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陕鼓动力,并采取措施避免与陕鼓动力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陕鼓动力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陕鼓动力,由陕鼓动力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股权,通过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股权,工投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陕鼓动力63.36%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陕鼓动力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陕鼓动力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陕鼓动力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陕鼓动力资产,保证陕鼓动力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陕鼓动力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陕鼓动力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陕鼓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陕鼓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陕鼓动力的资金使用;保证陕鼓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陕鼓动力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陕鼓动力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陕鼓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陕鼓动力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陕鼓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陕鼓动力主营业务或者对陕鼓动力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陕鼓动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陕鼓动力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陕鼓动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陕鼓动力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陕鼓动力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陕鼓动力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陕鼓动力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陕鼓动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陕鼓动力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和陕鼓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晔 杨绍晗

葛震浩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郎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郎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郎波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郎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监事,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监事会对郎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